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獲曾先生及程先生告知，該等訴訟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從其各自的法院撤回。

為免存疑，終止協議仍具完全效力及曾先生及程先生仍就彼等本身於本公司的權益保持獨立，且彼等目前並無就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一致行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2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